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东材转债”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材科技”或“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提前赎回“东材转债”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0号）核准，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16日公开发行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亿元，期限6年。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331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14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材转债”，债券代码“11306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东材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5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75元/股。“东材转债”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6 日完成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共注销 435,500 股，公司总股本由 916,951,112 股变更为 916,515,612 股。鉴于本次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转股价格未作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完成了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75 元/股调整为 11.65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6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3、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5 日完成了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65 元/股调整为 11.5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5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4、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涉及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9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093.35 万股。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50 元/股调整为 11.6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5、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完成了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实施权益分派

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后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根据公司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1.63 元/股调整为 11.5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因利润分配调整“东材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截至目前，“东材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1.53 元/股。

## 二、可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与触发情况

###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东材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

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 2025 年 7 月 18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东材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即 14.99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东材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三、公司提前赎回“东材转债”的决定**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东材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东材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东材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同时，为确保本次“东材转债”提前赎回事项的顺利进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办理本次“东材转债”提前赎回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赎回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相关主体交易可转债情况**

在本次“东材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东材转债”的情况如下：

单位：张

| 序号 | 债券持有人        | 债券持有人身份 | 期初持有数量  |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 期末持有数量 |
|----|--------------|---------|---------|----------|----------|--------|
| 1  | 高金技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367,560 | 0        | 367,560  | 0      |
| 2  | 唐安斌          | 董事长     | 400     | 0        | 400      | 0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其他相关主体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均未交易“东材转债”。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东材转债”提前赎回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

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2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募集说明书》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提前赎回“东材转债”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东材转债”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莉

张 莉

赵旭

赵 旭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